

5. 请秘书长, 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 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 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 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 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XX) 号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 A(XXVII) 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视需要增订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何争取迅速缴纳会费全额的报告⁴⁶中提供的资料,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4.3、4.4 和 5.2(d) 的规定对于 1986-1987 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

11. 又决定将来如果欠缴会费的情况有所改善, 到时大会再就把这笔暂不动用的款项(或其一部分)交还会员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12. 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报告,⁴⁸

⁴⁶A/C.5/42/31, 第三节。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4B 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歧见之前, 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非洲社会和经济危机特别邮票的计划已将近完成,

1. 回顾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9A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交由秘书长支配, 以供执行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⁴⁷中详细开列的目标, 并将其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特别邮票计划的最后财务报告。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17.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⁴⁸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审议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应的建议,

1. 请秘书长:

(a) 安排会员国于 1988 年上半年在纽约进行协商, 以审查秘书长题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但需考虑到此事的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问题;

(b) 请国际劳工局局长派代表参加这些协商;

(c)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并提出建议, 使大会能在该届会议上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⁴⁷第 39/29 号决议, 附件。

⁴⁸A/42/328。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的分项目。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218.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9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⁴⁰ 欢迎报告第六节所载的关于自我改进的建议, 并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认识到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活动必须避免重复和重叠,

深信大会应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方案给予联检组更多的指导,

并深信就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行更有系统的后续活动将会增加检查职能的作用, 特别是鼓励联检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建设性对话,

考虑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⁴² 内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

1. 请联合检查组立即进行其报告⁴⁰ 第六节所建议的改进工作, 以提高联检组报告的质量和效用;

2. 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工作和编写各份报告时, 采取更集体的办法;

3. 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对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42/34和Corr. 1)。

4. 请联合检查组在适当顾到该组其他职责的情况下, 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列入就各参加组织的内部评价方法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对各项方案和活动进行更多的特别评价等两项工作;

5. 要求联合检查组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出该组选择、执行和报告其检查工作时所遵循的指导方针;

6. 还要求联合检查组确保其报告尽可能同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方案取得协调, 并及时提交这些报告;

7. 又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履行其职务、权力和责任时, 充分考虑到其他有关机关, 特别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 就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供意见;

9.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联合检查组在何种情况下可对各项方案和活动进行特别外部评价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10. 敦促会员国在挑选检查专员候选人时采取最高标准, 特别强调人事管理、公共行政、检查和评价方面的有关经验和资格, 并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学科专长;

1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所有报告, 并将联检组各份报告分别列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最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清单内;

1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详细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报告, 并斟酌情况就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提出意见;

13. 请联合检查组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